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劉金隴

務人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 何宣鎡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8 代理人 陳志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13 代理人 司許允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移轉併入仲信融
16 權人 資)
1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8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2 代理人 鄭穎聰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3 理 由

14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
15 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
16 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
17 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19 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
20 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21 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
22 亦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
24 自民國114年8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
25 聲請人名下無恆產，亦未投保商業性保險，查無保單價值準
26 備金及解約金，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
27 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
28 示，有聲請人115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
29 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
30 狀、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
31 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

01 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
02 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